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 字第 1151060066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56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 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3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朱委員慶倫、戴委員玉燕、林委員至美、吳委員龍靜、陳委員韻石、江委員右君、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培芬、林委員敏宜、侯委員嘉洪、高委員志明、張委員瓊芬、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簡委員連貴、蘇委員淑娟

列席者： 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以上討論第1案至第2案)、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第1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討論第2案)、經濟部(討論第3案至第4案)、臺南市政府(討論第3案)、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颯妙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討論第4案)、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之民眾及非屬開會通知單列席單位代表，請於會議舉行前1日（115年10月6日）【中午12時前】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申請報名，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原則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三) 本次會議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１、因本部101會議室之旁聽席座位有限，本次會議現場旁聽之每案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以當天會場人數為準），其旁聽發言順序以報到順序為準，並由會務人員安排進入101會議室入座後全程參與（委員審議除外）。

２、每案現場報到人數倘超過20人，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將於發言順序前20名結束後，再依序採1出1進方式進入101會議室發言，並於發言結束後離開101會議室至102或103會議室接續觀看直播。未於系統事先報名而至現場報名者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並安排於事先報名者發言完畢再依序發言。

(四)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為維持會場秩序，請登記旁聽民眾配合辦理：

1、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2、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會場。

3、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請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除綜整回應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應確實回應旁聽發言之居民、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五、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六、夏月期間（5月16日至10月15日）與會人員儘量不穿西裝、不打領帶，改穿輕便衣服。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路線延伸及土石方量變更）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第四案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

11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A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計畫路線延伸及土石方量變更）

一、說明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5 年 2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事項為將北側終點位置略向北挪移 160 公尺，計畫路線長度由 7.84 公里延長為 8 公里、重新檢討土石方量及修正「高苑科技大學」為「台鋼科技大學」等。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張瓊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及劉益昌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微型感測器之警戒值（含 PM_{10} 及 $PM_{2.5}$），並具體說明施工期間灑水作業之時間與頻率等應變措施。

2.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高含水土石方於土石方暫置區之瀝水、靜置作業之空間規劃及廢水收集處理措施（含工區內沉砂池、截流溝之配置與量體）。

3. 具體說明土石方運輸車次之計算基準，並研提避開中小學上、下學及交通尖峰時段之運輸管制措施。

4. 重新檢核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計畫，針對開發沿線或鄰近區域提出抵換措施。

5. 針對分隔島之植栽選擇，評估採 2~3 種之複層式植栽方式辦理。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針對台鋼科大天橋、安全島及護欄拆除等工程已完成拆除及土石方清運部分，請本部環境管理署辦理相關環評監督事宜。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

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101年10月19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114年9月10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月1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為配合「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埋設液化天然氣管線等事項，爰申請變更「於隔離綠帶下方埋設管線」、「管線工程之餘土處理方式」等，並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開發單位執行環境監測計畫（植栽存活率及輸氣管線安全監測）。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張瓊芬、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5年2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115年5月2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115年6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年6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5年9月30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喬木假植及移除後喬木之資源化利用具體規劃，並補充密植環境之生長監測等養護作法。

2. 依實際工程挖填土石方量，重新檢核暫置區堆置高度與量體之合理性，並據以修正施工期間之土石方運輸交通動線。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

一、說明

（一）「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於 108 年 1 月 3 日備查變更開發計畫名稱為「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二）經濟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土地使用計畫、引進產業類別、給水工程及污水工程、廢棄物產生量、環境保護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經簽奉核可，由高志明（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江鴻龍、吳義林、李培芬、林敏宜、侯嘉洪、張瓊芬、黃志彬、劉雅瑄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能源署、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股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及 115 年 3 月 2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 修正審查結論**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等七類別為限。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類別為限。	本工業區生產事業用地引進產業應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倉儲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等類別為限。

（二）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園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減量目標，會上承諾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比例 5 年後提升至 80%；補充說明廢棄物暫存規劃。

2. 強化說明本案新增電力業之氫氣貯存設施安全管理規劃，並參考近期環評案件訂定電力業之氮氧化物(NO_X)及氨氣(NH_3)排放濃度限值。

3. 強化說明放流水排放至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評估，會中承諾回收水之大腸桿菌群符合再利用水質標準。

4. 具體說明回收水使用規劃，並補充因停止澆灌時，回收水之替代去化路徑或處置方式，以確保園區水資源循環系統之穩定性。

5. 補充說明滯洪池清淤管理計畫，依底泥品質檢測結果逾上限值或下限值之情境，分別研提對應之去化管道、處置地點及環境保護對策。

6. 重新檢核滯洪池周邊植栽規劃之適宜性，確實考量周邊保育類物種之棲息需求，避免選用劇毒性之樹種（如海檬果等）。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一）「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查通過，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溳妙二號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申請新增苗栗地區 345 千伏特(kV)陸上變電站（建築面積約 1 萬 2,000 平方公尺）及陸纜路徑（長度約 3 公里）方案。經簽奉核可，由江鴻龍（召集人）、江右君、江康鈺、吳義林、林敏宜、侯嘉洪、高志明、張瓊芬、劉小蘭、簡連貴等委員及張學文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署、水利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交通部公路局、航港局、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霄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5 年 7 月 1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夜間及晚間施工頻率，並針對噪音及振動影響研提減輕措施。

2. 檢核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模式模擬結果之合理性，研提具體空氣品質影響減輕措施。

3. 強化說明施工期間土石方暫置具體規劃(含數量、位置)，並評估降低堆置高度之可行性。

4. 保留基地現有喬木之可行性，強化樹木具體移、補植規劃（含位置、數量、補植樹種），並補充陸上變電站基地綠地面積比例與配置規劃。

5. 強化施工及營運期間保育類動物（石虎與食蟹獴等）保護對策，補充夜間燈光管控機制及野生動物友善管理作為。

6. 補充說明陸上變電站 D2 區範圍內既有道路改道規劃、陸纜施工方式及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5 年 9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